

市場動態

一、發行面

1. 發行市場

6月底上市櫃公司總計 1,673 家，較上年同月底增加 31 家。6 月份新上市公司 1 家，終止上市公司 0 家，新上櫃公司 3 家，終止上櫃公司 3 家。

6月底上市櫃公司總資本額計 7.8242 兆元，較上月增加 53.5 億元，資本額變動來源為初次上市櫃公司 36.5 億元，增資 48.1 億元，減資 9.5 億元，終止上市櫃 21.5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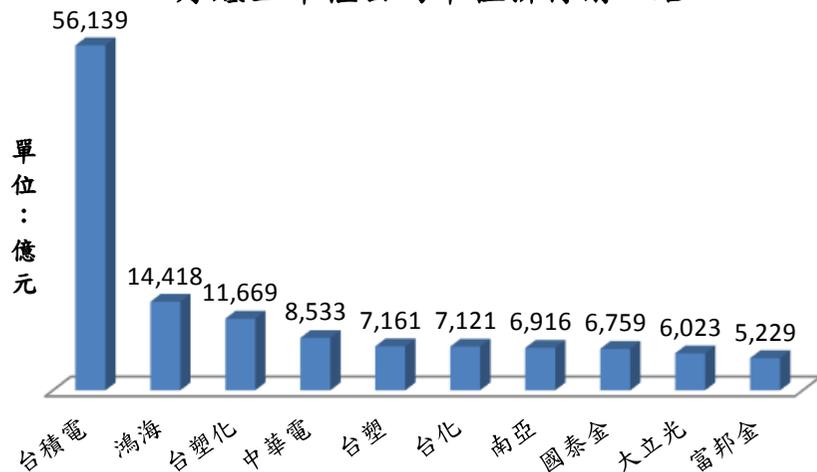
籌資方面，6 月份上市櫃公司初次公開承銷 (IPO) 及現金增資 (SPO) 共募集 39.77 億元。累計本年度共募集 995.24 億元，上市公司及上櫃公司分別募資 874.88 億元及 120.36 億元。

6 月底上市櫃公司總市值 35.92 兆元，較上月底減少 0.13 兆元，較上年同月底增加 2.06 兆元。6 月底上市公司市值為 32.44 兆元，較上月底減少 0.09 兆元，上櫃公司市值為 3.48 兆元，較上月底減少 0.04 兆元。



6 月底上市櫃公司股票市值前 10 名如下圖。

6月底上市櫃公司市值排行前10名



註：以發行市值計算。

2. 上市櫃公司營收概況

2018年5月份上市櫃公司總營收為2.72兆元，較上月增加6.60%；累計至5月份總營收為12.92兆元，較上年同期增加9.59%。

二、交易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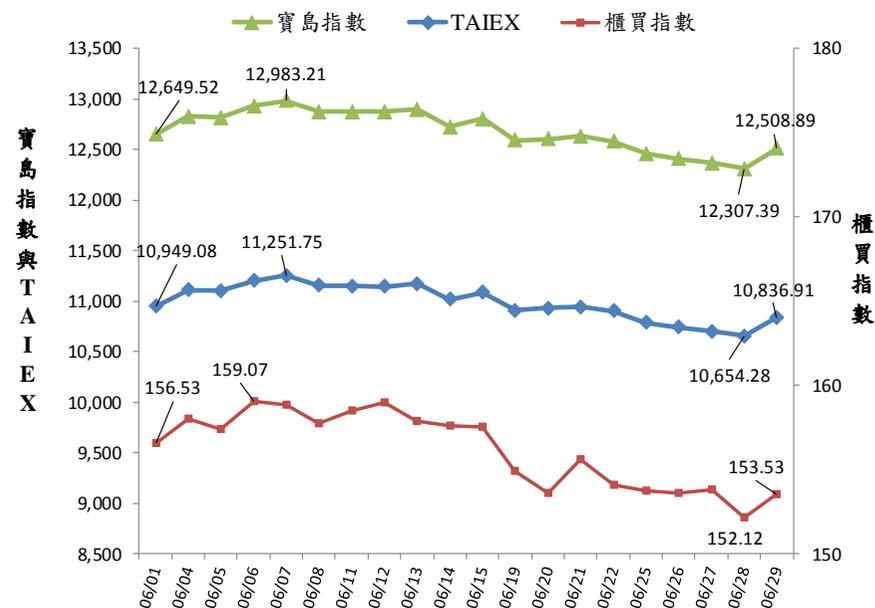
1. 股價指數

6月份寶島股價指數（簡稱寶島指數）共計下跌59.03點，以12,508.89點作收，跌幅為0.47

%。寶島指數最高點為7日的12,983.21點，最低點為28日的12,307.39點。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簡稱TAIEX）共計下跌38.05點，以10,836.91點作收，跌幅為0.35%。TAIEX最高點為7日的11,251.75點，最低點為28日的10,654.28點。

股價指數收盤數據



註：寶島指數於2014年5月5日正式發表，由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共同開發，指數編製係以2013年底兩大市場總市值為基值，並以10,000點為基期指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簡稱櫃買指數)共計下跌 2.45 點,以 153.53 點作收,跌幅為 1.57%。櫃買指數最高點為 6 日的 159.07 點,最低點為 28 日的 152.12 點。

2. 成交量值

6 月份交易天數共計有 20 日,上市櫃有價證券成交值達 4 兆 1,141 億元(不含債券),相較上月成交值增加 0.80%。6 月份日平均成交值 2,057 億元,較上月日平均成交值 1,855 億元,增加 10.88%。

股票成交量方面,6 月份上市櫃股票總成交量 725 億股,較上月增加 3.53%;上市股票成交量 585 億股,較上月增加 3.04%;上櫃股票成交量 140 億股,較上月增加 5.64%。



6 月份成交量、值最大 10 種股票如下表所示,另上市櫃股票總成交筆數計 2,967 萬筆。

6 月份債券總成交值 4 兆 1,539 億元,較 5 月份 4 兆 3,498 億元減少 4.50%。

6 月份上市櫃公司成交量值排行前 10 名				
股票名稱	成交值(億元)	位序	股票名稱	成交量(千股)
2327 國巨	1,862	1	2323 中環	3,346,287
2330 台積電	1,650	2	00637L 元大滬深 300 正 2	2,293,681
2492 華新科	1,118	3	2303 聯電	1,608,173
2456 奇力新	1,006	4	2349 鍊德	1,115,846
3406 玉晶光	892	5	00632R 元大台灣 50 反 1	1,015,141
2317 鴻海	783	6	2409 友達	1,009,579
3008 大立光	639	7	3481 群創	1,002,891
2478 大毅	560	8	2344 華邦電	949,729
6488 環球晶	508	9	2317 鴻海	913,654
6182 合晶科技	505	10	00677U 富邦 VIX	912,746

三、市場監理

為維持市場秩序，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持續進行市場監視作業，6月份採取相關措施情形如下表（監理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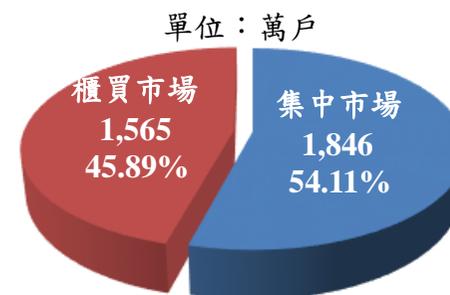
監理資訊 項目名稱	2018年	2018年	增減%	累計至 當月底	較上年同期 (累計)增減%
	6月	5月			
一、上市注意股票					
(一)股票檔數	86	56	53.57%	260	30.00%
(二)股票次數	298	228	30.70%	1237	53.66%
二、上市處置股票					
(一)股票檔數	17	13	30.77%	48	65.52%
(二)股票次數	25	19	31.58%	87	26.09%
三、上櫃注意股票					
(一)股票檔數	86	68	26.47%	271	32.84%
(二)股票次數	263	210	25.24%	1171	45.29%
四、上櫃處置股票					
(一)股票檔數	32	28	14.29%	87	24.29%
(二)股票次數	46	39	17.95%	135	32.35%
五、違反重大訊息 或資訊申報規定 罰款家次					
(一)上市公司	1	6	-83.33%	22	22.22%
(二)上櫃公司	1	3	-66.67%	7	-36.36%
(三)興櫃公司	1	0	n.a.	7	133.33%

四、證券商及投資人

截至6月底證券經紀商總、分公司家數分別為73家與841家，與上月相較，總公司家數維持不變，分公司家數維持不變，共計914個經紀服務據點。

6月底證券市場投資人累計開戶3,411萬戶，其中集中市場為1,846萬戶占54.11%，櫃買市場為1,565萬戶占45.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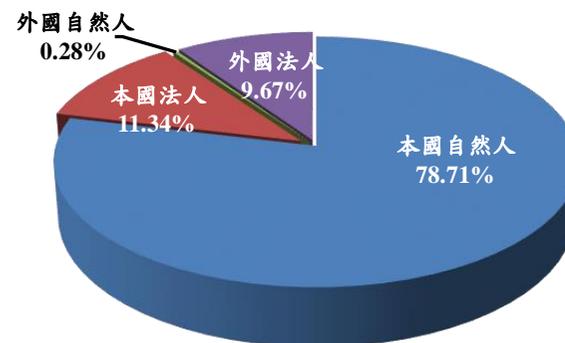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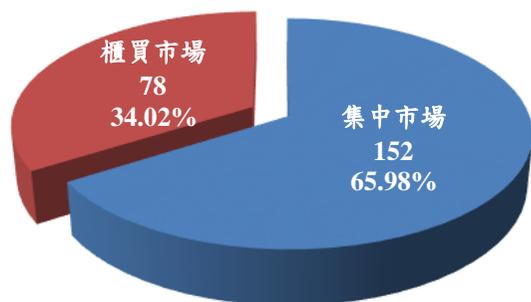
6月底投資人累計開戶數



6月份集中與櫃買市場當月有交易人數由上月之220萬人，上升為230萬人，增加4.57%；其中集中市場有交易人數由上月的146萬人，上升到6月的152萬人，增加3.80%；櫃買市場有交易人數由上月的74萬人，上升到6月的78萬人，增加6.07%。

6 月份有交易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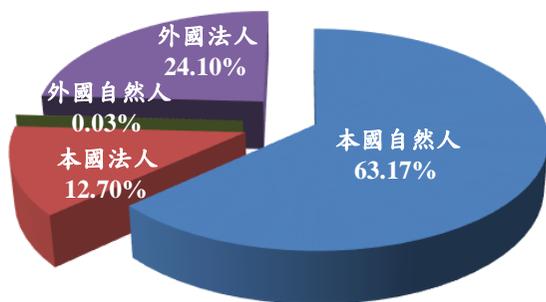
單位：萬人



櫃買市場

投資人類別交易比重中，集中市場的本國自然人由上月的 62.17%，增加至本月的 63.17%，及櫃買市場的本國法人由上月的 10.18%，增加至本月的 11.34%，較為顯著。

6 月份投資人類別交易比重



集中市場

五、國際股市比較

2018 年 5 月，我國證券集中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與世界交易所聯合會 (WFE) 會員之相關比較如表。(註：WFE 共計有 67 個會員)

與國際股市比較項目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4 月	
		排名	占比	排名	占比
集中市場	市值	18	1.27%	18	1.26%
	成交值(累計)	16	0.95%	16	0.90%
	週轉率(累計)	9		10	
櫃買市場	市值	38	0.14%	37	0.13%
	成交值(累計)	24	0.29%	24	0.27%
	週轉率(累計)	2		2	

註：我國集中市場與櫃買市場合併計算後，市值前進 1 名為第 17 名，累計成交值前進 2 名為第 14 名。

國際證券市場 法規暨發展動態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目 錄

美洲地區.....	2
一、全球交易所 2017 年營收 307 億美元創歷史新高：由交易活動湧現及資 訊服務收入帶動.....	2
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正考慮推出新的 ETF 規定.....	3
歐洲地區.....	4
三、MiFID II 上路半年 市場反應不一.....	4
亞洲地區.....	5
四、中國大陸發布大型科技企業上市試點計畫之最終監管法規.....	5
五、上交所發布鐵道債業務專則以助中國鐵建事業多元融資.....	6
六、深圳證券交易所深化與南亞資本市場之合作.....	6
七、香港證監會與阿布達比金融服務監管局簽署 Fintech 合作協議....	8
八、新加坡交易所延後發行印度股市相關衍生性商品.....	9
九、在新法規落地實施後，泰國將啟動 5 項首次代幣籌資(ICO)計畫 ...	11
十、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預期在 2019 會計年度上市.....	12

美洲地區

一、全球交易所 2017 年營收 307 億美元創歷史新高：由交易活動湧現及資訊服務收入帶動

根據 Burton-Taylor 國際顧問公司在今（2018）年 6 月 12 日發布報告指出，隨著重新湧現的交易、結算及交割收入支持整體產業成長，全球交易所 2017 年營收達到創紀錄的 307 億美元，較前一年度提升 8.1%。交易活動收入 2017 年增加 6.4%，共計 193 億美元，為貢獻產業成長之主要來源。其他部門業務亦呈現強勁增長，資訊服務收入（包含市場數據、指數及參考資料等）相較於 2016 年增加 9.1%。各國交易所持續注重資訊產品開發，而交易所對外併購也帶動資訊服務收入的提升。另外，市場科技及通道部門營收上升 8.1%，其中上市掛牌及發行人服務之類別增加 6.2%。其他重要發現如下：

- (一)美國洲際交易所（ICE）占總產業營收的 15.1%，2017 年營收達 46 億美元，較前一年度提升 2.9%。
- (二)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CME）仍在 2017 年保持其第二大交易所的地位，營收占行業總收入的 11.9%，總計 36 億美元。
- (三)德國交易所（Deutsche Boerse）為 EMEA 地區（歐洲、中東及非洲）最大的交易所，占該區域營收 21.9%，其次是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占 16.1%。
- (四)香港交易所（HKEX）領先亞洲各地交易所，市占率 19.3%，而日本證券交易所（JPX）則以 13% 的市占率居次。
- (五)交易所產業持續維持令人稱羨的營業利益率，根據 Burton-Taylor 團隊分析，2017 年產業平均稅前息前利益率（EBIT margin）為 53.6%，其中澳洲證券交易所（ASX）更締造了 71% 的獲利率，而港交所也高達 65.5%。

Burton-Taylor 董事 Andy Nybo 表示：「全球經濟成長促進交易所產業在 2017 年的增長，交易收入的上升帶動產業營收至歷史新高，而各國交易所的多角化經營策略也逐漸開花結果，資訊服務及其他商業活動營收已

開始貢獻整體產業成長。」「將交易和數據處理能力擴展至固定收益資產及外匯交易，也推升整體產業營收，特別是亞洲及 EMEA 地區各交易所正競相推出相關產品，以支持這些資產類別不斷增加的曝險需求。」

(林子鈞 摘譯整理自 Mondo Visione 新聞，June 2018)

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正考慮推出新的 ETF 規定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預計於近期討論 ETF 新規定，似乎有望消除 ETF 進入市場的障礙，加速 ETF 上市過程。

根據委員會的議程，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將在今 (2018) 年 6 月 28 日討論是否提出規定，允許資產管理人在未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出售某些類型的 ETF。根據現行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 (Investment Company Act of 1940) 規定，首次發行 ETF 的發行人必須獲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許可，一種被稱為豁免 (Exemptive Relief) 的過程。

新的監管法規有可能大幅改變 3.6 兆美元的美國 ETF 市場，目前業內 80 多家發行人都在不同的環境條件下營運，這無意中讓一些企業獲得競爭優勢。多年來 ETF 的倡導者一直在遊說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平衡競爭環境，本來可以改善的規定在十多年前首次被扼殺。

委員會的議程顯示，法規 6c-11 “將允許符合某些條件的 ETF 在未先獲得委員會豁免命令的情況下運營。”發行人進一步希望監管機構，讓管理者在發行和贖回時，能夠更容易地調整 ETF 成份股。一些像 BlackRock Inc. 的早期進入者已經具有這種靈活性，但新進入者面臨更大的限制。

Dechert LLP 的合夥人 Jeremy Senderowicz 表示，對於現有的 ETF 發行人來說，最重要的可能是他們在制訂一籃子股票時的靈活性，但是對於新進入市場者來說，如果不必進行豁免申請，這將使生活變得更加輕鬆。

如果監管者支持新的提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會在最終版本確認前進行法規公開評論。

(張貝瑜 摘譯整理自 Bloomberg 及相關新聞，June 2018)

歐洲地區

三、MiFID II 上路半年 市場反應不一

新版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法規（MiFID II）正式施行至今將近半年，對於這部全面性影響歐盟金融市場的法規，市場上反應不盡相同。

研究報告費用

以往投資銀行多將研究報告費用隱含於交易經手費內，藉以吸引買方（基金公司）下單或購買產品。不過此商業模式恐有利益衝突問題，因此 MiFID II 要求「研究報告費用需獨立計費」。

市場研究機構 HFM Insights 調查指出，高達 63% 的避險基金經理人將增加的研究報告費用轉嫁給投資人；然而傳統資產管理公司則多選擇自行吸收此費用，主因在於共同基金收費結構較為複雜，且基金經理人擔憂收取比同業高的費用會引發投資人不滿。

美世顧問公司研究部門主管 Bill Muysken 表示，要求客戶支付研究報告費用的基金經理人多認為其基金規模較小，無力負擔相關費用。

MiFID II 是否達成目標？

對於 MiFID II 是否達成其預定目標，交易員看法不一。一份瑞士交易所（SIX）針對歐洲地區交易員的研究報告指出，70% 交易員認為新法確實提升市場透明度；然而，僅有 26% 受訪者認為黑池交易將轉向受監管的市場。

儘管多數交易員對於 MiFID II 仍有疑慮，但認為法令遵循是市場主要風險來源的比率，已從 2017 年 73% 大幅降低到 46%。另一方面，多數交易員認為市場將延續 2018 年第一季的高波動率，值得注意的是，高達 75% 受訪者認為 ETF 將助長市場波動。

瑞士交易所倫敦辦公室主管 Tony Shaw 表示，儘管部分交易員對於新法成效樂觀以對，但市場並無明顯共識認為 MiFID II 已達成其目標。

（陳奐先 摘譯整理自路透社及 Mondo Visione 網路新聞，June 2018）

亞洲地區

四、中國大陸發布大型科技企業上市試點計畫之最終監管法規

為吸引國際級大型科技公司回國上市，中國大陸發布了證券試點計畫的最終法規，期能促使如阿里巴巴集團等公司至中國大陸國內交易所上市。

中國大陸證監會官網於今（2018）年6月6日發布法規細節，內容大致與已發布之草案相似。中國大陸國務院係於今年3月發布中國大陸存託憑證（China depositary receipts, CDR）的試點計畫。

CDR架構的快速發展，顯示中國大陸決策者期望促使阿里巴巴、百度等公司回歸中國大陸上市的決心。此類公司多已於紐約或香港上市，以獲得更豐富的國際資金，但也使中國大陸資本市場過度侷限於國營企業。2018年2月CDR被首次提出討論，目前已在全球第二大的中國大陸市場試行。

華泰證券一名分析師於6月7日表示，CDR的法規定案比預計時程快速，顯示監管者的全力支持；大部分的首批試點公司可望於年底前完成發行CDR。

已在海外上市的阿里巴巴、騰訊控股等公司，再至中國第二上市後可望大幅提升公司估值，並可產生示範效果。

依據法規，於海外上市且市值超過2,000億人民幣的公司，即使公司架構不符中國大陸現行規範，亦可申請發行CDR。中國大陸證監會亦表示，在中國大陸市場上市所募集之資金可滙至海外。

法規並要求申請發行CDR之公司必須遵循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standards, GAAP）、擁有良好的內控規範，且董事與高階主管須有良好信譽及不得有重大違法情事。監管者表示將嚴格控管CDR試點計畫的公司數量和募資額度，並呼籲市場不要從事投機行為。

中國大陸證監會也對初次上市之相關法規進行修正，刪除暫停上市當年即發生虧損公司之保薦機構（sponsor）牌照三個月的規定。

（聶之珩 摘譯整理自 Bloomberg.com 相關新聞，June 2018）

五、上交所發布鐵道債業務專則以助中國鐵建事業多元融資

上海證券交易所（簡稱上交所）於今（2018）年6月1日發布「關於中國鐵路建設債券上市交易有關事項的通知（簡稱通知）」，具體規範中國鐵路建設債券（簡稱鐵道債）之發行上市、資訊揭露、持續管理、登記存管及結算付息等事宜。此舉係為落實中國鐵路總公司及上交所之戰略合作協定，為鐵道債之跨市場發行上市作好準備，並擴大交易所交易債券之投資範疇，完善其市場結構，改善次級市場流動性，並增強其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

關於上市交易，鐵道債可適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債券交易實施細則」等業務規則，得採競價、報價、詢價和議價等交易方式，一般投資人即可交易，且上市後得承作具擔保之附買回交易，折減率（haircut）比照政府擔保債券。存續期間之資訊揭露方面，則要求發行公司揭露年度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約定之揭露事項及可能影響債務償還之重大事項，並明確規範揭露地點和時間。該通知並要求發行人需提前公告提前贖回或其他與發行人相關的權利條款。此外，上交所暫不收取鐵道債之發行上市服務費用。

中國鐵路總公司隨即於6月6日在交易所與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首檔共計200億元人民幣之跨市場鐵道債，並於6月11日於上交所上市交易。接下來，上交所將進一步推動鐵路總公司所屬符合條件的主體或資產於上交所發行鐵道債或進行資產證券化，提升投資人廣泛參與，以因應快速發展的中國鐵路事業對於資本市場的融資需求。

（吳逸萱 摘譯整理自 Mondo Visione 及其他新聞，June 2018）

六、深圳證券交易所深化與南亞資本市場之合作

2018年6月15日，「中國—南亞合作論壇金融合作發展戰略研討會」在中國昆明舉行。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相關負責人應邀與會並做專題演講，介紹深交所在中國證監會統一領導下，專注發展與南亞資

本市場深度合作，推動資本市場配合「一帶一路」建設。深交所有關負責人表示，下一步，深交所將以建設全球領先的創新資本形成中心為目標，繼續深化與南亞地區資本市場合作，和國內外各市場一同推進金融基礎設施、跨境資訊服務、跨境產品創新以及市場能力提升等方面工作。

在策略投資方面，深交所於 2018 年 5 月率中國財團投資位於孟加拉的達卡交易所 25% 股權。雙方市場均積極提倡在交易科技、市場培育及商品開發面向的合作，期能達成資本市場與實體經濟的整合發展。深交所已於 2016 年 12 月率一中國財團投資巴基斯坦證交所 40% 股權，藉以強化兩地金融合作及推展實體經濟。

在資本市場合作方面，深交所自建「燧石星火(V-next)」跨境交易資訊服務平台，藉以撮合企業及投資機構間之資金需求，提供雙方透明、有效且經濟的投資管道。於 2017 年 4 月及 6 月為 16 家印度和巴基斯坦本土特色企業辦理線上路演與投資人對接，營造跨境投資及融資生態體系，便利跨境訊息交流以促進跨境資本形成。

在交流合作方面，2017 年 6 月和 2018 年 5 月，深交所先後在上海及達卡共同舉辦「巴基斯坦資本市場研討會」和「中孟資本市場合作研討會」，以凝聚共識，積極推動與巴基斯坦及孟加拉資本市場的多層次交流合作。

深交所下一步將以建設全球領先的創新資本形成中心為目標，繼續深化與南亞地區資本市場合作，致力於金融基礎設施、跨境資訊服務、跨境產品創新以及市場能力提升等面向：一是強化與南亞資本市場在證券市場基礎設施的深度合作；二是發揮 V-Next 跨境投融資資訊服務平臺作用；三是豐富跨境投資及融資工具和產品；四是強化經驗交流和分享，提升南亞地區資本市場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

(孫嘉臨 摘譯整理自 MondoVisione 及深交所官網，June 2018)

七、香港證監會與阿布達比金融服務監管局簽署 Fintech 合作協議

香港證監會（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與阿布達比全球市場（Abu Dhabi Global Market, ADGM）金融服務監管局（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ory Authority, FSRA）於今（2018）年 5 月 9 日簽訂建立金融科技（Fintech）合作架構之協議，雙方將就資訊互換、潛在的共同創新計畫、引介新創公司至對方市場等項目進行合作。

香港證監會副執行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Julia Leung）表示：「此合作協議代表香港證監會持續戮力於與各對應的國際監管機構合作，共同推廣金融服務之創新，我們很期待藉此機會與 FSRA 分享香港市場的金融科技發展經驗。」

FSRA 的國際事務部總監 Mr. Philippe Richard 認為：「這次的合作將會深化香港與阿布達比之間的持續合夥關係，並強化 ADGM 對支持阿布達比、中東、非洲與南亞的成長與金融發展之承諾。很期待與香港證監會更密切合作，支持我們的金融科技新創公司的發展，從法規建置到服務引進，儘可能優先採納新創企業的解決方案，應用在兩邊的金融市場。」

此次金融科技之合作協議是香港證監會繼 2016 年 3 月成立金融科技聯絡辦事處，及阿布達比 FSRA 2016 年 11 月成立監管實驗室以來，有關金融創新發展之新舉措。香港證監會成立金融科技聯絡辦事處，係希望促進香港企業發展及應用金融科技，以加速金融科技之社群了解現行法規制度、提供對話管道、同時讓 SFC 能跟上香港金融科技發展之腳步。FSRA 成立監管實驗室則是為了提供創新企業一個可控制的環境，在此環境中發展與測試新解決方案，促進金融產業效率與增加消費者選擇，並幫助 FSRA 發展有效且風險適當的金融創新法規。

（林芷羚 摘譯整理自 Mondo Visione 及相關網站新聞，June 2018）

八、新加坡交易所延後發行印度股市相關衍生性商品

新加坡交易所（SGX）前於今（2018）年 4 月間對外宣布，將自行推出與印度股市連動之衍生性商品，並擴大範圍至印度 Nifty50 指數期貨以外之其他各類衍生性商品，俾期取代既存之 Nifty50 指數商品，並藉此反制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NSE）、孟買證券交易所（BSE）及大都會交易所（MSEI）等三家主要交易所，於今年 2 月間聯合宣布保護措施，將終止與外國交易所之授權合約，並不再提供即時報價資訊，以免印度境內交易量外流至他國市場。

惟事與願違，上述新加坡交易所看似周延之反制計畫，肇因於印度方面旋即訴諸法律途徑，並成功取得該國孟買高等法院（Bombay High Court）核發之禁制令後，已然被迫暫時中止。新加坡交易所不僅在 5 月下旬，接獲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通知後，即曾短暫宣佈暫停交易，原訂於 6 月 4 日辦理之新款衍生性商品上市活動，亦不得不緊急踩煞車。就此，新加坡交易所業調整對策，決定先前基於「印度指數編製公司」（India Index Services and Products Ltd, 簡稱 IISL）授權，所長期發行之印度 Nifty 50 指數相關商品，將持續交易至今年 8 月底，直至授權契約屆期為止，投資者尚得利用此段緩衝期間，調節處理其投資組合之曝險部位。

亞洲金融市場內風暴，自然不免引來全球投資圈關注，更憂心持有之投資組合部位，可能因新印雙邊持續角力，而在對沖交易層面受到不利影響。根據外媒推測，新加坡向來自詡為亞太地區最大離岸金融中心，故當印度方面於今年 1 月間，情商其暫緩推出有關該國單一大型企業股票期貨之計畫時，新加坡交易所並未積極回應，類此高姿態處理方式，業已埋下雙方後續激戰的引信。再加上，新加坡 Nifty50 指數期貨交易量日益蓬勃發展，眼看即將後來居上之趨勢，亦不免逐漸讓印度方面眼紅，甚且產生若干危機意識，始有後續停止授權及聲請禁制令等敵意舉措。

據悉，於過去約莫 20 年以上的期間，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 Nifty50 指數期貨，一直是各國機構投資人用以追蹤印度股市表現的熱門商品。該款交易表現亮眼之衍生性商品，自上市以來交投熱絡，受投資者歡迎的程

度歷久不衰，離岸交易數量不僅反客為主，逐漸超過印度境內，即使以全球性規模來看，亦屬首屈一指。

然而，新加坡交易所用以取代 Nifty50 指數期貨之新商品上市盤算，看似略微受挫之餘，其亦強硬表示，並未放棄力推多款追蹤印度股市表現之衍生性商品，後續另將研議更合宜之上市日期。鑒於孟買高等法院已諭令雙方藉由仲裁方式解決爭端，新加坡交易所的下一步棋，依然將賴最終仲裁結果而定。不過，新加坡交易所也發表嚴重聲明，將委由律師團依法對該臨時禁制令提起異議，並對印度指數編制公司此舉所造成之損害，保留所有法律追訴權。

縱然位於國外之孟買高等法院，對遠在新加坡之交易所，是否確實擁有司法管轄權，容或有些許爭議，但現階段新加坡交易所選擇予以尊重，對表定計畫暫時按兵不動。外界評估主係因印度拉長戰線至法律層面，對新商品上市案可能投下不確定因素，若貿然強行上市恐弊大於利。基此，經審慎評估各類潛在衝擊後，新加坡交易所爰被迫暫採權宜之計。至於有關本案接續而來之仲裁程序，孟買高等法院承審法官 Kathawalla，已選定由 Vazifdar 法官擔任該案仲裁人。Vazifdar 法官曾先後擔任「旁遮普邦」(Punjab，位於印度西部)以及「哈里亞納邦」(Haryana，位於印度北部)高等法院之首席法官，法學實務經驗十分豐富。孟買高等法院期許雙方就有關商品合法授權之爭端，勉力於6月中旬前後透過仲裁解決。

代表新加坡官方立場之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繼先前行文印度國家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期盼雙方能夠以和諧方式處理歧見後，近日復對外表示，新加坡交易所與印度國家交易所子公司(即 IISL)之爭端，已對外國機構投資人造成困擾，尤其當單純之商業爭端，升級成為複雜之法律爭訟後，相關負面效應必隨之擴散，各國市場參與者用以規避印度股市資產風險之金融工具，也面臨可得選項驟減之壓力。

不論印度方面的強勢作為，是否有違國際市場自由競爭原則，倘使彼類對立緊張關係持續懸而未決，外國投資者進入印度資本市場之意願，必然或多或少遭受衝擊。基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呼籲兩造能夠暫且降溫，冷靜共謀解決方案，更不樂見造成新印雙輸的局面。也期盼在保護彼此利

益的情況下，以妥善方式找出交集點，俾利爭端儘快落幕，以持續活絡市場參與者之投資意願。

反之，雖然代表印度官方立場之金融市場主管機關，並未表態是否支持國家交易所或指數編制公司之作法，不過根據知悉內幕之人士指出，採取大動作司法手段的背後，顯然事先已獲更高層次之政府授權，其潛藏動機與建置「古吉拉特國際金融科技城」(Gujarat International Finance-Tec City，簡稱：GIFT)之規劃，必然有所牽連。該金融城位於印度總理莫迪(Narendra Modi)之出生地，號稱將提供稅賦減免、房價優惠等措施，以節約國外投資者成本，並將於其內成立「國際金融服務中心」(IFSC)，期吸引各國機構投資者直接投資境內金融市場。

然若從外資的角度來看，利用新加坡離岸交易平台投資印度金融市場，無論從交易成本、便利性或稅賦等各方面，均占有相當優勢。換言之，倘此優質投資管道未來面臨關閉，又無其他理想替代性方案出爐的話，渠等並不排除索性選擇退出觀望。果真如此的話，即不幸應驗前揭新加坡金融市場主管機關所憂慮之最糟情況，亦即恐怕並無任何一方，能夠從此場鬥爭中獲得具體實質利益。

(楊哲倫 摘譯整理自 Asia Asset Management、Economic Times 及相關新聞，June 2018)

九、在新法規落地實施後，泰國將啟動 5 項首次代幣籌資(ICO)計畫

泰國政府於今(2018)年 5 月 10 日頒布數位資產(Digital Asset)監理相關法令，包括監管首次代幣籌資(ICO)之發行與交易，法令於 5 月 14 日生效，由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擔任監理機關。SEC 已於 6 月 8 日公布細部的監管規則，6 月底正式生效後，5 項 ICO 計畫將正式籌資。

雖然該機構沒有確定 ICO 的特徵，SEC 企業融資部門主管 Kiatkwankul 表示，目前已經有超過 50 個 ICO 項目，計畫在泰國的資本市場籌集資金，

其中 5 個將成為初始示範項目。此外 Kiatkwankul 也提及，因 ICO 的投資風險相當高，加上詐欺行為層出不窮，SEC 將積極採取相關措施降低風險，其中 SEC 將與 ICO 入口網站(ICO portals)一同合作，提前篩選可疑的不法行為。Kiatkwankul 補充說，具備「容易審查」與「具有商業屬性」的項目，將被主管機關考慮優先通過並進行籌資。

近幾個月泰國政府針對具有爭議性的領域，包括數位貨幣與 ICO 等進行規範，最後終於順利完成立法。根據法規規定，任何企業申請 ICO 籌資必須符合 SEC 制定的相關規範，例如企業的資本額不得低於 5 百萬泰銖(約 156,600 美元)。在投資人規範中，散戶投資人投資任一個 ICO 項目不得超過 30 萬泰銖(約 9,340 美元)或者代幣總值之 70%(取兩者較低者)，但是機構法人與高資產的投資人不在此限。

透過立法程序，泰國政府樂觀預期將有越來越多區塊鏈專案申請 ICO 籌資。SEC 也準備擴大及整併旗下的 IPO 與 ICO 部門，因應未來新型態的籌資趨勢。

(范高瑋 摘譯整理自 Finance Magnates 相關新聞，June 2018)

十、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預期在 2019 會計年度上市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National Stock Exchange of India Limited, NSE)於今(2018)年 6 月 14 日表示，希望在相關問題獲得解決後，於 2019 會計年度推動初次公開發行。同時也考慮調整中小企業平台(NSE Emerge)，建置適用新創事業族群的部分。

NSE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長 Vikram Limaye 指出，希望在解決相關問題後，NSE 能在本會計年度上市，並表示印度的上市環境與 10 年前相較，有非常大的不同，科技領域的新創事業想要上市，現在有可靠的選擇。Vikram Limaye 在印度商會舉辦的一場互動會談中表示：「期望在未來 1 至 2 年，將有更多的科技事業在印度上市。原有的科技業專屬的上市平台並沒有真正發揮效用，我們正在研究如何修正法規，以利於推動科技事業上

市，以及如何打造上市平台。」

Vikram Limaye 進一步表示：「新創事業也可以依照其性質在中小企業交易所上市，我們正在考慮的不是再增加一個平台，而是經由法規調整在 NSE Emerge 中建置適用新創事業族群的部分。在 NSE Emerge 已有超過 150 件初次公開發行案件，未來 1 年還可能有一些中小企業會上市。」

(洪崇文 摘譯整理自 The Economic Times 相關新聞，June 2018)

證券金融大事紀（107年6月）

- 6月1日：金管會公告，修正證券商或其子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非證券期貨機構相關規範。考量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及管理應屬證券商可綜合發揮其客戶、人力資源之業務項目，爰明定證券商得向金管會申請許可在大陸地區投資私募股權基金，並增訂定相關管理規範。
- 6月7日：美國商會發表2018台灣白皮書，連續第2年建議取消「周六」證券期貨市場交易，以接軌國際慣例並降低交割風險。金管會主委顧立雄回應表示，正與券商公會協調溝通，預計最快明年起，台股周六獨家交易的情況將取消。
- 6月8日：證交所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考量第一上市公司在臺上市後，為因應全球佈局發展，如有引進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下簡稱陸資)以參與私募、現金增資、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之方式直接參與投資之需求，在符合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未逾30%或具有控制能力之規範架構下，增訂陸資依相關規定辦理身分登記之規定。
- 6月13日：美國聯準會（Fed）決議升息1碼，聯邦資金利率目標區間調升為1.75%到2%，符合預期，但預測今年內將再升息2碼。決策聲明中調高經濟成長率及通膨率預估，並下修失業率預測，突顯Fed加速升息的政策立場。
- 6月14日：政院公布金融發展行動方案，針對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及金融科技4大面向設定目標，銀行業目標為擴大金融機構規模，打造國際化理財平台；證券期貨業預計2年內股市新增百檔上市櫃；保險業目標為3年內保障型及高齡化商品(不含投資型)占比超過60%、5年內微型保險累積承保人數超過100萬人，以及3年內保險業新增國內5+2產業投資金額超過1,500億；金融科技則預計3年內每年受理10件金融創新實驗申請案。
- 6月15日：中美貿易戰重燃戰火，美國總統川普宣布將對價值500億美元，從中國大陸進口商品加徵25%高額關稅。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後續發表聲明，加徵關稅將分兩階段，第一階段針對818項總價值340億美元的產品課徵，自7月6日起實施。第二階段則主要針對

「中國製造 2025 年」計劃產品，共 284 項總價值 160 億美元的商品課徵，實施日期則尚未確定。

- 6 月 16 日:在美國宣布針對中國大陸進口商品加徵高額關稅後，中國大陸迅速宣布反制措施，將對原產美國的 659 項價值 500 億美元進口商品加徵 25%關稅，其中汽車、農產、水產品等價值約 340 億美元的商品，並自 7 月 6 日起實施加徵關稅。
- 6 月 19 日: 美國總統川普表示，為反制中國對美國產品實施關稅報復，他要求美國貿易代表署 (USTR) 制訂一份對 2,000 億美元中國進口商品加徵 10%關稅的清單。由於市場對中美貿易戰升級的恐懼擴散，全球股市全面重挫，日圓與黃金等避險資產上漲，美元指數則升破 95 點大關，創 11 個月新高。
- 6 月 20 日: 全球貿易戰持續擴大，歐盟執委會宣布，將從 6 月 22 日起針對價值 28 億歐元的美國產品徵收關稅，包括鋼鋁產品、農產品、波本酒、牛仔褲和摩托車，以回應美國六月初開始對歐盟鋼鋁產品徵收關稅。印度政府也表示，美國針對鋼鐵和鋁加徵關稅違反了貿易規則，並已損害到印度出口，故決定提高一系列美國進口產品的關稅作為報復，課徵清單包括鷹嘴豆、核桃、杏仁、硼酸、診斷試劑和熱軋卷板產品。
- 6 月 28 日: 受全球貿易戰情勢緊張影響，全球股市持續下跌，新興市場又受到美國升息及油價上漲等衝擊跌幅最深，MSCI 新興市場指數跌至 10 個月最低，台股盤中亦一度跌破年線。
- 6 月 29 日:晶圓代工大廠聯電宣布，中國子公司和艦將申請發行 A 股並於上海證交所上市，為台灣首家申請 A 股上市的晶圓廠。金管會回應表示，和艦非聯電重要子公司，其營收只占聯電總營收的 10%到 11%。聯電亦向金管會說明，和艦在大陸 IPO 有利當地籌資，資金將用來擴展業務、有利全球布局。另和艦雖非聯電的重要子公司，在海外 IPO 並不需要經由股東會同意，但是聯電表示將會依重要子公司海外 IPO 程序，近日召開臨時股東會討論此案。

有價證券異動一覽表

日期	證券代號	證券簡稱	董事長	承銷商/ 發行人	變更情形
----	------	------	-----	-------------	------

107.06.11	00735	國泰臺韓科技	-	國泰投信	新上市國外成分證券ETF
107.06.11	00736	國泰新興市場		國泰投信	新上市國外成分證券ETF
107.06.11	00737	國泰 AI+Robo		國泰投信	新上市國外成分證券ETF
107.06.21	01009T	王道圓滿 R1		王道銀行	新上市不動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107.06.22	00742	新光內需收益	-	新光投信	新上市國內成分證券ETF
107.06.27	00733	元大 MSCI A 股	-	元大投信	新上市國外成分證券ETF
107.06.28	4989	榮科	王守仁	元大證券	新上市本國企業

註：權證及增減資異動請以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告為準。

<http://www.twse.com.tw/zh/announcement/announcement>

證券商異動一覽表

日期	證券商異動情形	異動情形
107.06.15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訂於 107 年 6 月 21 日開始營業，並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臺證輔字第 1070011321 號)	分公司開始營業